

合同编号：_____

安全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_____

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_____

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甲方委托乙方对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进行安全评价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本着平等和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。

1、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（90 万吨/年）项目安全现状评价。

2、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东塔矿区铅锌银矿 75 万吨/年采矿工程（二期）项目安全验收评价。

3、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东塔矿区铅锌银矿 75 万吨/年采矿工程项目重大事故隐患治理。

4、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东塔矿区锌铅银矿 195 万吨/年采矿工程项目安全预评价。

5、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东塔矿区锌铅银矿 75 万吨/年采矿工程（改造项目）安全预评价。

6、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安全预评价。

一、服务要求

1、甲方按照乙方资料清单要求，提供齐全资料后，乙方需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《安全评价报告》。

2、乙方向甲方提交文本形式的《安全评价报告》一式 肆 份。

二、甲方责任

1、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付款比例，及时将合同费用支付给乙方。

2、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，必须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有关证件及评价所需相关资料的原件；同时对提供所有资料的复印件加盖甲方单位公章；并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3、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进行整改，因整改

不力造成后续工作延误或安全生产事故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4、甲方应配合乙方评价工作提供交通工具（企业内部有特殊条件要求时）和办公场所。

5、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威逼、利诱、行贿评价人员，使其出具不真实的虚假评价，否则乙方对产生的不利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6、甲方承诺，具备从事本合同涉及的相关领域工作的合法资质，如有不实自愿承担不利后果。

三、乙方责任

1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评价工作的有关规定，对评价结果负法律责任。

2、在评价过程中，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与原件进行核对，资料不符合评价要求时，要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补齐、调整。

3、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工作。

4、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，不得转借转抄。

5、遵守职业道德，坚持原则，公平、公正，不得接受甲方贿赂。

四、费用及付款方式

1、甲方承担本次安全技术服务费用（不含评审费、含税）总额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捌万元整（小写）¥380000 元。

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（90 万吨/年）项目安全现状评价费用为人民币（大写）伍万元整（小写）¥50000 元；

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东珺矿区铅锌银矿 75 万吨/年采矿工程（二期）项目安全验收评价费用为人民币（大写）玖万元整（小写）¥90000 元；

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东珺矿区铅锌银矿 75 万吨/年采矿

工程项目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费用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万元整（小写）¥20000 元；

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东珺矿区锌铅银矿 195 万吨/年采矿工程项目安全预评价费用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伍万元整（小写）¥150000 元；

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东珺矿区锌铅银矿 75 万吨/年采矿工程（改造项目）安全预评价费用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万伍仟元整（小写）¥35000 元；

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安全预评价费用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万伍仟元整（小写）¥35000 元；

2、合同签订后，项目款项按照单个项目完成情况分别支付。乙方每完成一个项目，甲方应在领取评价报告前，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对应的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完整的相关文件技术资料。如因甲方原因致使评价工作延误或返工，其费用由甲方负担，乙方可延期交付报告书，具体交付日期双方另行商定。

2、由于甲方在乙方出具《安全评价报告》后，自行改变《可研报告》、安全管理方式、生产方法（工艺）、擅自拆除（撤销）安全设施及安全保护装置，导致偏离评价和国家有关标准、规范，由此造成的损失，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3、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评价尚未进行，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应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25%作为乙方准备工作的费用。

4、由于乙方评价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返工时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、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向甲方提交评价报告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

6、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提交评价报告延期者除外。

7、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，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，延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。

六、合同的解除

1、本合同在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。

2、经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后，可以解除合同。

3、任何一方不得强制对方解除合同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解决。

2、如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其它约定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
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真号码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行 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 方

乙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
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业园
区研浩科技楼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：胡云厚

联系电话：15034713557

传真号码：0472-697548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
司包头银河广场支行

帐 号：0603011809224580227

行 号：102192001188

邮政编码：014010

签订日期：